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鉴于：

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原则，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审计，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；

2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；

因此，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原则，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审计，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